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332號

原告 彰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璿名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

被告 傅欽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欽俊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